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玉蓉

陳金賢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44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易字第1968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玉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金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玉蓉、陳金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未能理性解決紛爭，進而出手互毆，致彼此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受傷勢程度，並考量：①被告陳玉蓉自述高中畢業、從事美容按摩、月入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000元、未婚無子、須扶養照顧越南的母親；②被告陳

01 金賢自述國中畢業、從事美容按摩、月入3萬多元、已婚、  
02 須扶養照顧1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院卷第38頁），分  
0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 
05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1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3 書記官 張莉秋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  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7 下罰金。  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446號

23 被 告 陳玉蓉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陳金賢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玉蓉與陳金賢同為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之○○養  
05 生館員工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陳玉蓉竟於民國114年6月23日  
06 17時20分許，在上開養生館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  
07 陳金賢；陳金賢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而與陳玉蓉互毆，分別  
08 致陳玉蓉受有前額挫傷、左側胸壁抓傷、左後背抓傷等傷  
09 害；陳金賢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、左側膝部挫  
10 傷、雙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經陳玉蓉與陳金賢各自報警處  
11 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陳金賢與陳玉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5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玉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2人有互毆之事實。
2	被告陳金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2人有互毆之事實。
3	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各1紙	證明被告陳金賢、陳玉蓉均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1 檢 察 官 邱呂凱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 彥 碩